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16號

原　　告　蘇韋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斯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522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柒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被告「鄭斯尹」之年籍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命被告給付之金額）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繕本壹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末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，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僅表明對被告「鄭斯尹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未載明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且無其他足資辨別之年籍資料，無從特定被告之身分資料；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，漏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聲明命被告給付之金額）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因事實及請求被告賠償之法律依據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欠缺起訴必要之程式而於法不合。爰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

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李昇蓉

法　官 江健鋒

法　官 毛妤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慧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